

臺中市政府114年第1次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p>為防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衍生公務資料洩密情事，建請本府各機關強化宣導作為，提請審議。</p>		
說明	<p>一、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帶動各類 AI 應用服務興起，雖對行政效能提升具有潛力，然亦伴隨資安與資料外洩等風險。據媒體報導，已有跨國企業內部員工因使用 ChatGPT 處理工作資料，導致公司機密洩漏，顯示現階段各界對 AI 應用之風險管理仍不周延，亟需加強規範與因應。</p> <p>二、生成式 AI 平台係藉由大量蒐集並學習用戶輸入資訊進行模型優化，倘公務同仁執行職務時將內部未公開的政策草案、人事資料、會議紀錄等機敏文件或個人資料輸入 ChatGPT、Copilot 等雲端 AI 服務中，將可能導致資料傳輸至外部伺服器，有公務機密外洩疑慮風險。</p> <p>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立法總說明，各機關得視使用生成式 AI 之業務需求，參酌本參考指引另訂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p> <p>四、為機先掌握生成式 AI 工具可能衍生之資安風險，本處訂定114年公務資料專案機密維護計畫，針對生成內容進行風險評估，檢視是否涉及機敏性資訊或個人資料之產出，藉以確認是否有同仁將尚未公開或屬於保密範疇之資料輸入至生成式 AI 平台（如 ChatGPT、Copilot 等）之情形，俾利即早發現、即時處理潛在洩密事件。</p>		

辦法	<p>一、請本府數位發展局偕同各機關加強辦理 AI 應用之教育訓練及倫理宣導，透過資安風險辨識與防範訓練，提升同仁對資料保密義務認知與風險警覺力。</p> <p>二、政風處持續積極辦理案例宣導，不定期實施回測並配合推動 AI 應用風險稽核控管措施，以防範公務資料洩密風險。</p>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114年第1次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建議各機關適時導入數位工具以強化政府採購履約管理品質及效能。		
說明	<p>一、政府採購廠商提供之履約照片，通常作為機關判斷廠商是否依約辦理之重要佐證文件之一，惟爾來有不肖廠商透過偽造、變造履約照片，據以向機關請領契約款項情事，影響履約管理之正確性與公信力。</p> <p>二、考量履約管理過程涉及多階段作業，包含自主檢查、監造查驗及機關驗收等，常仰賴履約照片作為佐證資料，惟照片資料量龐大，人工逐一審查易形成審核負擔，亦提高人為疏漏風險，為有效減輕機關人力負荷及審查壓力，建議各機關得視實際需求，適時導入重複檔案或影像比對軟體(例如AllDup、AntiDupl.NET等)，作為履約照片之初步篩檢工具。前開數位工具可迅速比對大量影像，協助辨識疑似重複或雷同之照片，作為進一步人工審查之輔助依據，提升驗收作業之效率與準確性，並減輕機關人力負荷及審查壓力。</p> <p>三、另為防範機敏資料遭未授權存取或外洩，建議各機關於導入數位工具時，應同步建立適當之資料保密與存取權限管控機制，並優先選用不具資料上傳或對外通訊功能，且可於本機端離線操作之軟體(如前揭AllDup、AntiDupl.NET等)。若須使用其他類型之影像處理或雲端工具，則應特別注意其資料儲存位置、使用者授權機制與傳輸方式，審慎評估其資訊安全性，避免機密資料外洩風險。</p>		

辦法	本案導入數位工具作為履約照片初步篩檢輔助，預期可適度減輕機關人工審查負荷，有效提升履約照片審查效率與準確性，降低重複性作業所致疏漏風險，減輕基層審查人力負擔。審議通過後，請各機關確實依說明二、三辦理，俾提升履約管理作業之整體效率與精確性。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114年第1次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研議本府「廉能作為全到位，誠信治理好口碑」之具體作為，提請審議。		
說明	<p>為強化本府整體廉政制度運作，提升機關清廉形象與社會信任度，建議從制度面與執行面落實以下各項廉能措施：</p> <p>一、<b>定期召開廉政會報：</b>          廉政會報可作為跨部門廉能事務之溝通平台，針對風險議題與防貪策略等進行橫向討論與協調，請各機關每年至少召開1次廉政會報，並得視需要增加會議次數。</p> <p>二、<b>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b>          公務員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請確實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以有效保護公務員權益。</p> <p>三、<b>積極推薦並表揚廉潔楷模：</b>          本府每年定期辦理獎勵廉潔楷模遴選表揚活動，請各機關主動發掘同仁之廉潔事蹟，積極推薦代表遴選本府廉潔楷模，並適時自行表揚廉潔同仁，以強化標竿典範作用，形塑機關清廉文化。</p> <p>四、<b>提醒儘早開始財產申報：</b>          今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因政策因素暫停授權作業，申報人需自行向地政機關、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等逐筆查詢應申報財產資料後據以申報，故請各機關申報人在法定申報期限內及早開始財產申報作業，俾利如期完成申報。申報人亦能自「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近年度財產申報資料作為申報時之參考，再就申報日之實際財產狀況據實申報。</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各機關依說明項落實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